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之专项核查意见**

---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之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17）-03-043

敬启者：

受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控股股东中信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中信银行 H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

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增持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如下保证：中信有限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中信有限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信有限就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 一、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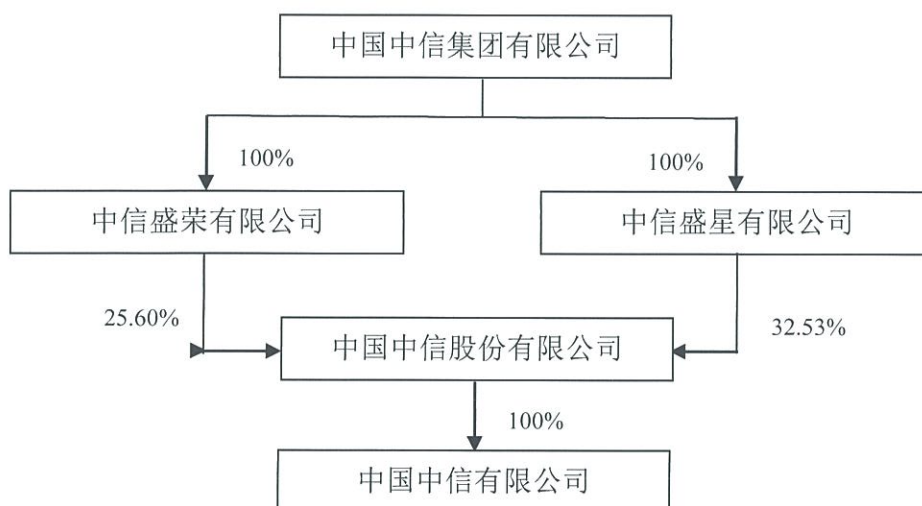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中信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及 Metal Link Limited。

### （一）中信有限

中信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31709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9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64 年 7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

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有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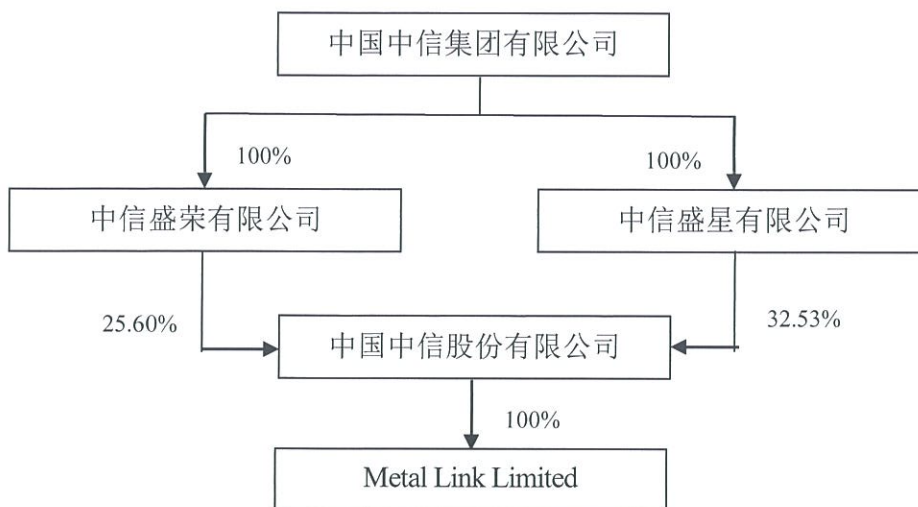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有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 中信有限的一致行动人

### 1、Metal Link Limited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 Metal Link Limited 的《商业登记证》，Metal Link Limited 系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investment hol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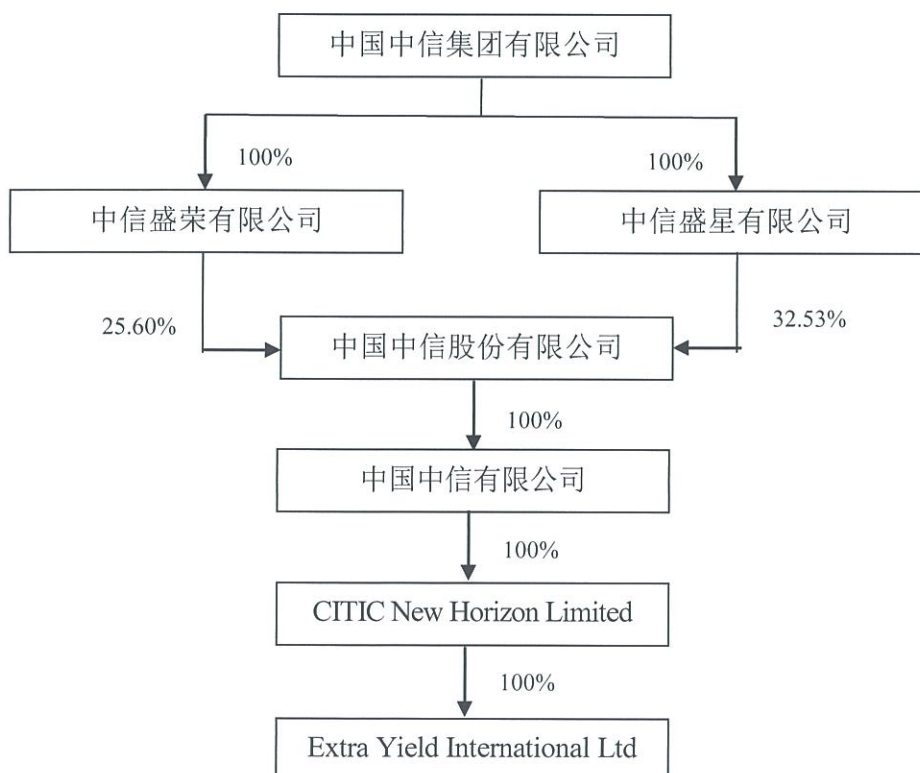
根据中信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Metal Link Limited 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2、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

根据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离岸公司中心）出具的《公司委任书》，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授权资本为 50,000 美元。

根据中信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 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 根据中信有限、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 及 Metal Link Limited 的说明，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的相关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增持前中信有限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信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中信有限持有中信银行 31,406,992,773 股股份，占中信银行股份总数<sup>1</sup>的 64.18%。

### 2、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信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有限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期间增持中信银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22 日，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信银行 10,313,000 股 H 股股份，占中信银行股份总数的 0.02%；

(2)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Metal Link Limited 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中信银行 285,186,000 股 H 股股份，占中信银行股份总数的 0.58%。

(3)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中信有限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

---

<sup>1</sup> 如无特殊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股份总数”均包括 A 股和 H 股。

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中信银行 581,736,000 股 H 股股份，占中信银行股份总数的 1.19%。

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信银行 32,284,227,773 股股份，占中信银行股份总数的 65.97%。

### 三、本次增持属于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有限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1、本次增持实施前，中信有限持有中信银行 64.18%的股份，持有的股份数量已超过中信银行已发行股份的 50%；

2、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中信银行 65.97%的股份，中信银行符合继续上市交易的条件，本次增持不影响中信银行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银行已就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26 日，中信银行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2、2016 年 4 月 14 日，中信银行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

进展公告》；

3、2016年5月27日，中信银行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4、2016年6月22日，中信银行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5、2016年7月1日，中信银行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达到1%的公告》；

6、2016年7月13日，中信银行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7、2016年8月5日，中信银行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8、2016年9月20日，中信银行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信有限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有限已将本次增持情况及实施结果通知了中信银行。中信银行随后将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就本次增持情况予以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银行尚需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增持的相关主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3、本次增持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银行尚需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致此书！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史震建

谭四军 谭四军

2017年 3月 27日

